

股票简称：西王食品

股票代码：000639

编号：2016-065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 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通知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于2016年8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现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6日下发的新版《关于修订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》，对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一、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”中的“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”根据最新格式予以修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内容：

（三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
1、议案设置

（1）在投票当日，“西王投票”“昨日收盘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
（2）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。

（3）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。100.00元代表总议案，1.00元代表议案1，2.00元代表议案2，依此类推。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。股东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：

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序号	议案内容	对应申报价格
总议案	所有议案	100.00
议案一	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	1.00

(4) 在“委托数量”项下填报表决意见, 1股代表同意, 2股代表反对, 3股代表弃权。表决意见对应的“委托数量”如下表:

表决意见种类	同意	反对	弃权
对应的申报股数	1股	2股	3股

(5)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(包括议案的子议案)均表示相同意见, 则可以只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。股东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, 视为对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“总议案”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,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 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,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2、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, 不能撤单, 多次申报的,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。

3、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, 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, 视为未参与投票。

现更正为:

(三)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
1、议案设置

(1) 在投票当日, “西王投票”“昨日收盘价”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。

(2)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。

(3) 在“委托价格”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。100.00元代表总议案, 1.00元代表议案1, 2.00元代表议案2, 依此类推。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。股东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, 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:

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序号	议案内容	对应申报价格
总议案	所有议案	100.00
议案一	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	1.00

(4) 填报表决意见

议案一为非累积投票议案, 请填报表决意见: 同意、反对、弃权;

(5)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）均表示相同意见，则可以只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。股东对“总议案”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本次会议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“总议案”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2、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，不能撤单，多次申报的，以第一次申报为准。

3、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，深交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，视为未参与投票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5日